

附件 4:107 年 10 月 9 日 WTO 市場進入委員會(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, CMA)會議其他議題討論情形

一、**HS 關稅減讓表轉版多邊檢視(議程 1)**：HS2002 版、HS2007 版、HS2012 版彙總減讓表轉版作業已有 115 個、108 個、88 個會員通過或正進行檢視通過程序。

二、**中國大陸關切澳洲對 5G 產品市場進入之歧視性措施(議程 9)**：

(一)中國大陸表示其華為通訊公司(Huawei)與中興通訊(ZTE)近來遭澳洲官方通知，禁止參與 5G 行動網路建設，惟澳洲國內迄未有相同禁令，此違反 GATT 第 10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 條，請澳方說明法律基礎並立即消除該歧視性措施。

(二)澳洲回應表示，WTO 會員亦需考量新科技對國內之影響，澳方係經公眾諮商後訂定電信安全架構法規，以確保重要國家安全基礎建設(包括電信)，在新法實施前並訂有 5G 技術之安全指南，所有國內外服務提供者皆須遵循，並未有歧視或針對性，澳方將持續與會員進行雙邊討論。

三、**俄羅斯關切歐盟擴大納入克羅埃西亞為會員國，依 GATT 1994 第 24 條第 6 項與會員進行降低關稅之補償談判(議程 10)**：

(一)俄羅斯認為歐盟納入克羅埃西亞時，雖依 GATT 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28 條與會員完成談判而修改關稅減讓表，實際上尚未與產品主要供應國(俄羅斯)進行完整之補償調整談判。

(二)歐盟回應表示談判結果將忠實呈現於歐盟關稅檢讓表

中，刻正進行通過程序，將於近期分送關稅改正資料；此外，產品主要供應國並非意味自動取得補償權利，歐盟重申尚未接受俄羅斯之補償要求。

四、俄羅斯關切歐盟依 GATT 1994 第 28 條與會員重新談判關稅配額(議程 11)：

- (一)俄羅斯認為歐盟擬依 GATT 第 28 條與會員重新談判關稅配額，惟歐盟貿易統計資料涵蓋非 WTO 會員，且包含享有優惠待遇(而非以 MFN 為基礎)之會員，將損害其他 WTO 會員權益，籲請歐盟與有主要與實質供應利益會員進行諮商，並調整進口統計資料。
- (二)紐西蘭、日本、加拿大、烏拉圭、澳洲、美國、巴西、泰國、哥倫比亞、阿根廷、墨西哥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古巴等具農業出口利益會員均發言呼應，籲請歐盟釐清 TRQ 計算方式、更新統計資料；日本並請歐盟提供農業境內總支持(AMS)之立法基礎。
- (三)歐盟回應表示，為因應英國脫歐將修改關稅減讓表之關稅配額，歐盟將仔細分析會員之要求聲明並依 WTO 義務與適當會員進行諮商與談判。

五、俄羅斯關切英國脫歐修正與修訂關稅表 XIX(議程 12)：

- (一)俄羅斯認為歐盟刻進行納入克羅埃西亞後之關稅減讓表修正(G/MA/TAR/RS/570)，程序尚未完成，英國脫歐後之關稅表草案倘以此為基礎似有疑義；另英國關稅改正草案並非依修正與改正關稅之 1980 年程序第 2 段之正式改正本質(purely formal character)，而係如同撤銷減讓，英國提供新版關稅配額之立法基礎尚不清楚，去除部分會員之目前配額造成較不優惠待遇，違反 GATT 第

1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與第 28 條等，籲請其調整減讓表應由 WTO 會員授權、經談判及利益相關會員同意。

(二) 澳洲、紐西蘭、日本、烏拉圭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巴西、泰國、中國大陸、墨西哥、瓜地馬拉、宏都拉斯、哥斯大黎家、阿根廷、哥倫比亞、尼加拉瓜、厄瓜多等會員均發言呼應，盼歐盟釐清 TRQ 統計與方法資訊、AMS 計算方法等，並儘速與會員進行談判。

(三) 歐盟回應表示無法回應英國貨品減讓表提案之問題，建請俄羅斯依修正與改正關稅之 1980 年程序對歐盟關稅表提案提出意見，並請其他關切會員亦與英國聯繫討論。(重要會員關切意見彙整如附件 5)

六、 歐盟關切印度對豆類植物之數量限制措施(議程 14)：

(一) 歐盟請印度說明對綠豆等豆類植物採行數量限制之立法基礎，及關切印方提高乾豌豆進口關稅造成豆類市場價格波動。澳洲、加拿大、美國、烏克蘭、俄羅斯亦關切印方措施是否符合 WTO 承諾，並盼提供更新資訊。

(二) 印度回應表示，已將措施通知相關委員會並回應會員提問，印方考量豆類產品市價下跌，為保護國內小型農業生產者及企業，依國內供應情況採暫時措施，印方將於後續通知相關進展。

七、 歐盟、美國、瑞士關切巴林王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對進口能量與碳酸飲料課徵內地稅案(議程 15)：

(一) 歐盟、美國、瑞士關切相關措施未對國內同類產品課稅，是否符合 GATT 第 3(2) 條規定，是否有以風險為基礎之科學分析，盼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(GCC) 成員依科學基礎及世界衛生組織(WHO) 之建議訂定稅率，並檢視課稅

產品範圍。

(二)巴林回應重申其課稅措施符合 WTO 國內稅規定，並非優惠國內產業，將把會員關切轉致首府回復。

八、 歐盟、瑞士關切阿曼對香菸之 MFN 關稅(議程 17)：

(一)歐盟、瑞士關切阿曼對香菸產品之最低特定關稅 (minimum specific duty) 已超出其 WTO 約束關稅承諾，籲請阿曼進一步降低最低特定關稅。

(二)阿曼回應感謝瑞士派員討論並有建設性成果，將持續雙邊溝通。

九、 歐盟臨時提案關切俄羅斯樺木原木出口採行數量限制措施(議程 19)：

(一)歐盟關切俄羅斯本年 7 月起採行之暫時性數量限制措施違反 GATT 第 11 條及市場機制，並盼確認該措施不會延長、相關出口產品於邊境被正確辨識、配額分配方式(給俄羅斯出口商)不影響歐盟目前正常進口量等。

(二)俄羅斯回應將透過雙邊管道提供回應評論。